CYJD65-2021-0005

永嘉县农业农村局
永嘉县公安局
永嘉县财政局
文件

永农〔2021〕109 号

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永嘉县公安局 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永嘉县上道路拖拉机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公安厅《浙江省变型拖拉机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（浙农机发〔2021〕1 号）、温州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《温州市深化变型拖拉机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（温农发〔2021〕16 号）和永嘉县农业农村局、永嘉县公安局关于印发《深化变型拖拉机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（永农〔2021〕19 号）精神，特制《永嘉县上道路拖拉机举报奖励办法》，现予印

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永嘉县农业农村局　　永嘉县公安局

永嘉县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10 日

永嘉县上道路拖拉机举报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巩固我县变型拖拉机前期专项治理成效，调动全民参与我县变型拖拉机治理积极性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　奖励条件

（一）在永嘉县行政区域内，上道路拖拉机因脱检、无牌、假牌假证、达到报废标准等违法行为被举报，车辆被管理部门查扣，经查证属实且被报废后，对举报人实行奖励。

第二条　举报途径和处理

（二）举报途径：永嘉县公安局，举报电话：0577-110。

（三）被举报的上道路拖拉机，暂时保管在指定停车场，举报信息经核实属实，处置后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　举报奖励标准

（四）手扶拖拉机 300 元/台奖励，变型拖拉机 500 元/台奖励。

第四条　举报奖励的实施

（五）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。

（六）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，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。

第五条　奖励程序

（七）上道路拖拉机治理奖励由永嘉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业务指导科，东城街道屿后巷196号，0577-57990853）负责登记、统计、管理，奖励资金发放由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中心负责发放。

（八）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公安交警在核对拖拉机信息无误并处置后，通知举报人10个工作日内，由本人凭身份证、市民卡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业务指导科申报。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没有申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奖励。

（九）收到申报资料后，按相关规定完成奖金发放程序。

（十）该办法自2021年12月14日起开始实施，有效期到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永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1月10日印发